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乐歌股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乐歌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2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4,806,603.79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483,396.2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30 号”《验资报告》。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为 3,043.4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4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	14,313.91	1,905.39	1,905.39
2	模具中心升级项目	3,480.02	906.20	906.20
3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	5,186.36	231.83	231.83
	合计	22,980.29	3,043.42	3,043.42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 3,043.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043.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

1、乐歌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乐歌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乐歌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乐歌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证券同意乐歌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信

保荐代表人：水耀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